

## 富邦人壽金加值保本保險(AHY1)

壽險兼具意外險保障 陸海空大眾運輸意外身故加倍保障最高3倍 保本又增值,25年期滿最高可領回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22倍 重大傷殘補償保險金,每月給付長達120個月 2~6級殘廢豁免保險費,不需再繳續期應繳保費仍擁有保障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3)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保	障項目	給 付 內 容			
	滿期保險金	年繳保險費總和×給付倍數 給付之倍數依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而定 <mark>(註)</mark>			
意外傷害身故 保險金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意 外傷害完全殘	<b>1</b> 一般意外身故/ 意外傷害完全殘廢	身故/殘廢診斷確定時之 「年繳保險費總和」、「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金額」之最大值給付			
	2 陸上、水上大眾運輸意外身故	2倍保額			
廢保險金	3空中大眾運輸意外身故	3倍保額			
非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非意外傷害完全殘廢保險金		<ul><li>第一至第二保單年度內:年繳保險費總和+非壽險部分解約金</li><li>第三保單年度(含)後:身故/殘廢診斷確定時之「年繳保險費總和」、「保單當年度是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金額」之最大值+非壽險部分解約金</li></ul>			
重大傷殘補償保險金 因意外導致一至六級殘廢		保額×2%×殘廢程度給付比例(50%~100%) 共給付120個月,無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			
二至	三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b>180</b> 日以內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 <b>2~6</b> 級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本公司豁免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數約繼續有效。			

註:滿期保險金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給付倍數依投保時之保險年齡,15足歲~45歲為122%,46~50歲為116%,51~55歲為111%。

### 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	25 年			
繳費年期	20 年			
投保年齡	15 足歲 ~55 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最低保額	30萬元		
投保限額	累計最高保額	600萬元		
(以萬元為單位) 	累計 總限額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傷害險 (含眷屬附加部份),累計 最高總保額為2,000萬元。		
附加附約	不得附加附約			
職業類別限制	1.投保之職業類別限『1~4類』。 2.被保險人所從事之職業屬於職業分類表上列為 『第5類、第6類、拒保類』及依投保規則之『危 險職業表』上列為危險職業者,本險不予承保。			

## 名詞解釋





係指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非屬搭乘大眾運輸 交通工具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 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



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1.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2.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3.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年繳費率表

(不分男女單一費率)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年齢	15足歲~35歲	36歲~40歲	41歲~45歲	46歲~55歲
費率	500元	550元	590元	599元

##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期間:20年期

保單 年度	15足歲 男性	35歲 男性	55歲 男性	15足歲 女性	35歲 女性	55歲 女性
5	60.69%	58.84%	51.47%	61.27%	59.46%	52.05%
10	86.95%	85.83%	75.87%	87.29%	86.37%	77.12%
15	91.26%	90.66%	81.06%	91.41%	91.02%	82.00%
20	95.40%	95.44%	87.03%	95.39%	95.42%	86.95%

·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金加值保本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 是不利的。

###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 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 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 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 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 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 保險之保障。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1.7%,最低13.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 號14樓/電話: (02)8771-6699 106.01.01 商品行銷部製 2/2